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 临-07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11: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3名，监事张现峰、李为民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现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部分具体类别超过经审议的相应预计额度，超过部分总计165,895.0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128,945.00万元，关联销售36,9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的要求，公司需对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2024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单位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 711,955.96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313,438.18 万元，关联销售 398,517.7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调整2023年度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增加资金集中度比例，更好地发挥资金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资金存放收益，经公司与财务公司反复沟通，并结合公司自身资产、资金规模情况，公司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存贷款最高限额进行调整，由原来的 50 亿元调整为 70 亿元。同时，公司对 2023 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关联存款业务额度由原来的 50 亿元调整为 70 亿元，调整额为 20 亿元；关联贷款额度由原来的 0，调整为

2,000 万元,调整额为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预计 2024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合计为 850,000.00 万元,其中关联存款 700,000.00 万元,关联贷款 30,000.00 万元,委托贷款 100,000.00 万元,票据贴现 2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